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

聯絡方式：(02)2396-1266分機2272
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貴投保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保職醫字第10360377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4年1月1日起，「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」及「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」請逕自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或至本局各地辦事處領用，本局不再寄送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事故，應由投保單位填發「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」及「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」，持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請診療，免繳納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享有住院30日內之膳食費半數之優惠。
- 二、為便於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就醫，本局新修正「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」及「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」各乙式，將原一式二聯簡化整併為單頁上、下聯，並刪除「年度」及「編號」。新式書表將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頁，貴單位可自行上網下載提供被保險人使用(貴單位填發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時應予登記，並請被保險人簽收；簽收登記表應保管至翌年底，以備查核)。本局將提前於103年12月22日上傳新式書單樣張格式供 貴單位參閱，填發前請詳閱背面之使用說明，以減少誤用情事。

103.12.15 屏特 總 字第 8029 號

- 三、另為因應被保險人於未領得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就醫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，本局自104年1月1日起新增勞工保險專用之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乙式，被保險人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(如有特殊原因者為5年內)，向本局申請核退。又核退申請書如已由投保單位蓋章證明，可免再附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，可簡化申請程序。
- 四、前述各項醫療書單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/>)依下列路徑下載使用：首頁/勞工保險/書表及範例/給付業務所需表格，或可利用專線4121111或4126666轉123#按6自動傳真回覆空白書表，亦可於上班時間至本局各地辦事處索取。



正本：貴投保單位

副本：本局各組室、本局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電話服務中心、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

局長羅五湖